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会，部分宁外高校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广大教职工群众的心坎上，根据省总工会统一部署，省教科工会决定在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继续开展以“工会常伴 贴心送暖”为主题的送温暖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目标，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努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突出重大节日送温暖示范引领作用，帮助解决教职工群众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助力提升教职工生活品质。活动采取省教科工会和高校、直属科研院所工会两级慰问的形式，深入开展“3+N”系列关爱行动，即送一份慰问金、送一份温情

年货礼包、帮助实现一个新年微心愿和提供 N 个“贴心送”服务，为广大教职工提供具有工会特点的普惠性、常态性、精准性服务。重点慰问患重病、工伤病亡、因公牺牲、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家庭。慰问劳模工匠、先进模范人物和基层干部、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节日期间坚守一线岗位的干部职工。

二、工作安排

1. 慰问对象。省教科工会根据筹措资金总额，对直属的高校、科研院所安排 256 户特困教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农民工等非编职工）、劳模先进进行慰问（具体名额见附件 1）；对省教科工会联系的 23 所宁外高校，每个单位安排 5 户进行慰问，共计慰问 115 名困难教职工。

2. 慰问标准。根据送温暖和帮扶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困难教职工慰问标准每人 2000 元；劳模春节慰问金和特困帮扶金发放标准按上级工会规定执行。

3. 慰问走访。春节前夕，各直属基层工会要结合实际做好走访慰问工作，省教科工会领导将赴部分单位开展上门走访慰问，具体单位、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党委政府最新防疫政策要求，简化送温暖行程，减少陪同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选择在教学职工之家等开放场所开展慰问活动，或采取其他灵活多样形式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

《具体办法》相关精神，厉行节约、轻车简从，不增加基层负担。

2. 规范资金管理。要建立完善送温暖对象档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使用送温暖资金，省教科工会安排的资金将拨付到各单位账户，各单位要采取银行卡（转账）形式发放资金。发放慰问物资和特殊情况下发放现金的，务必做好实名制签收手续。不得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严禁以送温暖名义搞带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严禁打工会送温暖的旗号搞其他无关的活动。完善物资采购、购买社会服务的程序，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3.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平台等载体，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挖掘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典型经验和主要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帮扶困难教职工和关心一线教职工的良好氛围，不断扩大工会工作特别是送温暖活动的影响力。

请各单位在2023年1月6日前，将《慰问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分别报送高校部、科研院所部、普教部。

附件1：“送温暖”慰问对象名额分配表

附件2：慰问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1:

“送温暖”慰问对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南大	6	30	南传	3
2	东大	7	31	金城	3
3	南理工	6	32	南瑞集团	5
4	南航	6	33	国基南方	5
5	南师大	6	34	水科院	4
6	河海	6	35	地调中心	4
7	工大	6	36	科工煤炭	4
8	农大	7	37	南京分院	3
9	林大	6	38	古生物所	3
10	药科	6	39	土壤所	4
11	南邮	6	40	地湖所	3
12	财大	6	41	紫台	4
13	工程	6	42	天光所	4
14	医科大	6	43	天仪公司	3
15	南中医	6	44	724 所	5
16	审计	6	45	14 所	5
17	南信大	6	46	中电莱斯	5
18	南艺	6	47	玻纤院	5
19	南体	6	48	水文所	4
20	二师院	6	49	农机化所	4
21	开放	3	50	8511 所	4
22	警官	3	51	物探院	4
23	森林	3	52	皮研所	4
24	三江	3	53	野生院	4
25	钟山	3	54	环科所	3
26	正德	3	55	林化所	4
27	金肯	3	56	国电院	4
28	应天	3	57	宁外高校	115
29	工程高职	3	合计	371	

备注：直属基层工会 256 户（高校 155 户，科研院所 101 户），宁外高校 115 户。

附件 2:

在宁高校、科研院所慰问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类别	致困原因

备注: 1. 类别栏中困难职工填 1, 劳模先进填 2。

2. 高校部邮箱: 1106159166@qq.com 科研院所部邮箱: 2443928973@qq.com

宁外联系点高校慰问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类别	致困原因

校工会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备注: 类别栏中困难职工填 1, 劳模先进填 2。

普教部邮箱: 2321328579@qq.com